

白沙黎族自治县环境质量月报

(2025年5月)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现发布白沙县2025年5月环境质量状况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5年5月，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及修改单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3-2013）评价，白沙县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优良，有效监测天数为31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。其中，优级天数为29天，优级天数比例为93.5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优级天数保持不变。

2025年5月，白沙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.272。其中，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月均浓度分别为2、5、16、8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（O₃）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85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（CO）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.5毫克/立方米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SO₂、PM₁₀和O₃浓度分别下降50.0%、11.1%和14.1%，NO₂、PM_{2.5}和CO浓度持平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2025年5月，开展全县8个省控监测断面中，松涛水库牙叉农场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

护目标；白沙农场 18 队、花道上、县一小、松涛水库牙叉库心和石碌水库入口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 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；七水村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 类标准，优于水质保护目标；珠碧江水库出口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。

表 1 2025 年 5 月白沙县地表水情况汇总表

序号	监测断面	水体名称	保护目标	水质状况		
				水质类别	达标情况	超标因子 (超标倍数)
省控断面						
1	白沙农场 18 队	南湾河	II	II	达标	/
2	花道上	南春河	II	II	达标	/
3	县一小	南叉河	II	II	达标	/
4	松涛水库牙叉库心	松涛水库	II	II	达标	/
5	松涛水库牙叉农场	松涛水库	II	I	达标	/
6	石碌水库入口	石碌水库	II	II	达标	/
7	珠碧江水库出口	珠碧江水库	III	III	达标	/
8	七水村	珠碧江	III	II	达标	/